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曾 建 中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
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規定：「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
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
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
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係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聲請更生，故請說明自111年3
月起至113年2月止二年內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（如收入
所得為薪資，請以應領薪資為計算，勿以實領金額加以計
算，如有應扣除部分，請勿直接扣除，請詳列扣除金額及名
目，以利本院審核）及支出（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），
並請提出相關所得、收入之證明或切結書。

二、請說明自聲請更生後，聲請人每月之收入所得（列載方式同
上）及支出（請分別列載個人及扶養費），並請提出相關所
得、收入之證明或切結書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須扶養母親，請說明應受扶養人自111年3月起迄

- 01 今有無領取任何政府補助？如有，補助項目及每月領取補助
02 金額各為何？並請提出應受扶養人最近2年所得稅申報資料
03 及財產資料。及其他扶養義務人之戶籍謄本。
- 04 四、請說明聲請人現有無領取政府補助、社會救助補助款、低收入
05 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，其金額若干（提出領取補助證
06 明）？
- 07 五、請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
08 性保單(包括聲請更生前2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他
09 人部分)？若有請提出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
10 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？聲請人如何繳納該保
11 費？該保單價值，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。如
12 無，請提出切結書。
- 13 六、名下是否有汽、機車？如有，請出行車執照影本，並說明該
14 車輛之市值為何？及提出相關佐證資料。
- 15 七、請提出自111年3月起迄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
16 封面及內頁影本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。
- 17 八、請提出更生方案，說明每月可以提出多少款項清償全體債權
18 人？
- 19 九、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。